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社團服務優良獎實施要點

98年3月13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以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每年度辦理一次，日期配合社團評鑑後另行公告。

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本獎項以在社團或學會表現優異之學生為獎勵對象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在學學生上一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或名列全班二分之一以上。且未受校規申誡以上處分者。並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1. 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取榮譽者。
2.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3.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
4. 當年度所屬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。獲優等社團，可推薦三名；獲甲等社團，可推薦二名；獲乙等社團，可推薦一名參加評選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 本獎項名額：不限。採推薦或個人報名方式申請之。

(二) 申請資格需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，並應以其上一年度之具體服務優良事蹟為依據。同一學生，得於不同年度提出申請。

(三) 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自行填妥推薦表(如附表)，經由所屬社團核章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於公告期限內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(四)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接獲申請案後，就推薦表內所列各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予以審查。

五、獎勵：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評選後，陳請學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